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之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宁德时代”）编制了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29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7,243,73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61,507,447.6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09,422,992.31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52,084,455.31 元。上述资金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到位，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8）第 351ZA0007 号”《验资报告》。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初始金额	537,246.97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1）	503,386.38
减：已支付及已置换的发行费用	2,033.55
加：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净额	21,304.51
减：现金管理转出金额	52,0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31.55

注 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公司 2018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目前该协议的履行状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元）
1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	2190000100000252297	宁德时代湖西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基地	0.04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	999014836910888	宁德时代湖西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基地	11,315,509.4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支行	1407002629008238663	宁德时代湖西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基地	0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97299886	宁德时代湖西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基地	0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元）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137010100100157000	宁德时代动力及储能电池研发	0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8111301013300414044	宁德时代动力及储能电池研发	0
合计				11,315,509.44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1,308.98 万元，累计计入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 4.47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请详见“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69,199.31 万元（其中含发行费用 896.00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8)第 351ZA0077 号《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大额存单 52,000 万元尚未到期，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未来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131.55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附表：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5,208.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587.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3,386.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宁德时代湖西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	否	335,208.45	335,208.45	32,054.29	294,691.97	87.91	2020年08月31日	16,894.68	不适用	否
2. 宁德时代动力及储能电池研发项目	否	200,000.00	200,000.00	12,533.24	208,694.41	104.35	2021年03月31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35,208.45	535,208.45	44,587.53	503,386.38	-	-	16,894.68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535,208.45	535,208.45	44,587.53	503,386.38	-	-	16,894.6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	2018年6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69,199.31 万元(其中含发行费用 896.00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宁德时代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8)第 351ZA0077 号《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大额存单 52,000 万元尚未到期,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未来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131.55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注:宁德时代动力及储能电池研发项目投资进度超过 100% 部分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投入。